

证券代码：839056

证券简称：轶德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杭州聚明”）拟引进新投资者上海聚明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明合创”）以货币资金投资杭州聚明 53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杭州聚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3530 万元。具体情况以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在上述增资范围内，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上海聚明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聚明约 85% 股权，杭州聚明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改变。

杭州聚明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 | 股东名称 | 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84.99% |
| 2 | 上海聚明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30.00 | 15.01% |
| 合计 | | 3,530.00 | 10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 一、资产总额指标 | 金额（元）/比例（%） |
|----------------------------|---------------|
| 杭州聚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① | 14,643,379.96 |
| 杭州聚明 15.01% 股权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② | 2,197,971.33 |
|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③ | 62,118,950.41 |
| 占比=②/③ | 3.54 |
| 二、净资产指标 | 金额（元）/比例（%） |
| 杭州聚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① | 9,219,315.32 |
| 杭州聚明 15.01% 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② | 1,383,819.23 |
|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③ | 53,857,629.98 |
| 占比=②/③ | 2.57 |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陶巍、陶燕芳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聚明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 1 幢 202 室-337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 1 幢 202 室-337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咨询等

控股股东：陶燕萍

实际控制人：陶燕萍

关联关系：上海聚明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杭州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主要股东：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43,379.96 元，负债总额 5,424,064.64 元，应收账款总额 13,776.00 元，净资产 9,219,315.32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2,191.16 元，净利润-4,218,709.8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按照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资产总额 14,643,379.96 元，负债总额 5,424,064.64 元，应收账款总额 13,776.00 元，净资产 9,219,315.32 元，营业收入 12,191.16 元，净利润 -4,218,709.82 元。杭州聚明不存在涉及担保、诉讼与仲裁的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的定价是综合考虑杭州聚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收益及发展情况，并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杭州聚明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目前部分产品已进

入关键阶段，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支持产品临床等后续项目费用。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经过各方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杭州聚明本次增资由上海聚明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投资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53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上海聚明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到账后，按章程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子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